# 2.1.8重点税源监控企业相关资料

一、事项名称

重点税源监控企业相关资料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税务机关）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重点税源监控企业数据采集是指纳入国家税务总局监控的重点税源企业按期向税务机关报送《重点税源企业基本信息表》等报表资料。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2017年重点税源监控报表制度的通知》（税总函〔2016〕668号）全文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_\_\_\_\_年重点税源企业基本信息表（XXB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_\_\_\_\_年月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信息（月报）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_\_\_\_\_年月重点税源企业主要产品与税收信息（月报）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_\_\_\_\_年季度重点税源企业财务信息（季报）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 | 重点税源企业景气调查问卷（季报）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_\_\_\_\_年重点税源企业基本信息表（XXB表）》

2.《\_\_\_\_\_年月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信息（月报）表》

3.《\_\_\_\_\_年月重点税源企业主要产品与税收信息（月报）表》

4.《\_\_\_\_\_年季度重点税源企业财务信息（季报）表》

5.《重点税源企业景气调查问卷（季报）表》

九、注意事项

1.由于重点调查企业的确定，关系到调查数据的典型性、代表性甚至有效性，税务机关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调查企业范围各项要求的全面落实，应用先进的调查方法，正确运用审核公式，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要求，保证数据质量。

2.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